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64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赎回部分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子公司NEW METRO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新城环球”）于2019年12月16日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为3.5亿美元的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自身价值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结合目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由新城环球提前赎回上述美元债券,并予以注销,详见《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赎回申报期内,投资者合计申报美元债券290,670,000美元。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9日按照债券票面的原价支付本金及应计未付利息,并于同日根据相关规定及债券条款注销已赎回的美元债券。本期美元债券截至本公告日剩余本金59,330,000美元,公司将于2021年12月16日到期还本付息。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1-044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油服”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尚未行权的423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708.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

2021年1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708.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均未发生行权并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东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 赎回价格:100.092元/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30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3.65元/股转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092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东缆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若投资者持有的“东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0.75元/股）,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东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即30.75元/股）,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每张“东缆转债”当年（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票面利率为0.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9月24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11月29日,共67天;

每张“东缆转债”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67/365=0.092元/张（四舍五入）

本次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2=100.09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东缆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3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3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东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含当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23.6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30日)起,“东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4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2元。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3.6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东缆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三）若投资者持有的“东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电子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87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498号）批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按。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11月22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24.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10%;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36.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3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的决策部署,完善企业经理层分类分层管理制度,深化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制度改革,不断激发企业经营管理者活力、创造力,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董事会同意按照上述方案推行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21-040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形式进行,会议就以下议案征询各位董事意见,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已经于2021年11月22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港物流合资成立纸浆供应链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推进纸浆物流产业链拓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合资成立纸浆供应链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共同开拓华东区域纸浆、成品纸的供应链业务。

上港物流是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从事港口物流的核心企业。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总资产规模55亿元。合资公司名称尚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以现金作为出资,上港物流和中远海特各占50%股比。为便于业务开展,合资公司拟设立在上海,合资期限为20年。

经测算,预计合资公司20年的内含报酬率为10.66%,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翁继强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12月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工作计划,拟定于近期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如果无法在届满前完成换届手续,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在此之前,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同时,公司也将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事项。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6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10号公告）,同意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购买了“山东信托·恒祥10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总金额为1,000万元的信托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9,287.68元,本金及收益于2021年11月19日均已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期限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赎回日期 |
|---|---|---|---|---|---|---|---|---|
|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信托理财产品 | 山东信托·恒祥10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 | 2021-5-21至2021-11-19 | 1,000 | 5.2% | 5.2% | 25.93 | 2021-11-19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0 | 1,500.00 | 13.52 | 0.00 |
| 2 | 信托理财产品 | 1,000.00 | 1,000.00 | 25.93 | 0.00 |
| 3 | 证券理财产品 | 2,000.00 | – | – | 2,000.00 |
| 4 | 信托理财产品 | 2,000.00 | 600.00 | 4.27 | 1,400.00 |
| 5 | 信托理财产品 | 1,700.00 | 510.00 | 3.03 | 1,190.00 |
| 6 | 证券理财产品 | 1,000.00 | – | – | 1,000.00 |
| 合计 | | 9,200.00 | 3,610.00 | 46.75 | 5,59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7,7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8.93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5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5,59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4,41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30,000.00 |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0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余英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1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拟签署《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实质为风华高科对奈电科技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并不是风华高科对奈电科技新增的财务资助。该关联交易事项是确定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降低奈电科技财务费用支出,实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2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实质为关联方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非新增财务资助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债权债务形成的背景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在作为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先后以内部借款的形式向奈电科技提供资金支持。

按照公司与风华高科及奈电科技签署的《增资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奈电科技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截至过渡期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尚未归还风华高科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在扣减过渡期亏损并按约定偿还50%后形成的余额,将形成风华高科对奈电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实质为风华高科对奈电科技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二）财务资助金额的确定

截至奈电科技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奈电科技尚欠风华高科借款本金为227,215,092.07元,累计应付未付利息为4,146,497.96元,本息合计为231,361,590.03元。

根据公司与风华高科及奈电科技签署的《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奈电科技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对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过渡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珠报字[2021]第50092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奈电科技在过渡期内（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355,583.73元。根据合同约定,上述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风华高科承担并向奈电科技予以补偿,先抵减欠付利息,后抵减本金。截至2021年7月31日,抵减上述过渡期亏损后,奈电科技尚欠风华高科借款本金余额为167,006,006.30元。

根据《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奈电科技于2021年11月18日、19日归还上述抵减过渡期亏损后借款本息余额的50%,金额为83,503,003.15元,剩余借款本金83,503,003.15元形成对奈电科技的财务资助。

鉴于奈电科技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风华高科持有其3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风华高科为公司关联方。奈电科技与风华高科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人。风华高科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奈电科技30%股权,因此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4年3月23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4、注册资本:89,523.3111 万元

5、主要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3%

6、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除上述外,风华高科与公司及奈电科技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9、风华高科（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财务指标 | 2020年度 | 2021年1-9月 |
|---|---|---|
| 营业收入 | 433,197.96 | 395,518.93 |
| 净利润 | 37,249.06 | 87,935.39 |
| | 2020年末 | 2021年9月末 |
| 资产总额 | 877,892.72 | 1,022,304.35 |
| 负债总额 | 271,656.14 | 332,232.34 |
| 净资产 | 606,236.58 | 690,072.00 |

上述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的《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出借人（甲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二）借款本金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尚欠甲方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3,503,003.15 元（自2021年8月1日至《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签订日尚欠甲方借款利息待协议签订时约定）,不存在其他应付未付的借款及利息。

（三）借款期限

22个月,即《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签订日至2023年9月20日。

（四）借款利率

以2021 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加50个基本点（BPs）,即4.35%（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以每月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借款本金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自然季末月20日（含当日）,扣息日为每自然季末月21日。

（五）担保条款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人民币83,503,003.15元债务由奈电科技提供其机器设备作抵押担保。

（六）还款计划

借款本金采用分期偿还方式,还本金额及日期如下:

| 序号 | 本金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还款日期 |
|---|---|---|
| 1 | 10,000,000.00 | 2021年12月20日 |
| 2 | 10,000,000.00 | 2022年3月20日 |
| 3 | 10,000,000.00 | 2022年6月20日 |
| 4 | 10,000,000.00 | 2022年9月20日 |
| 5 | 10,000,000.00 | 2022年12月20日 |
| 6 | 10,000,000.00 | 2023年3月20日 |
| 7 | 10,000,000.00 | 2023年6月20日 |
| 8 | 13,503,003.15 | 2023年9月20日 |
| 合计 | 83,503,003.15 | |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签署协议是确定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降低奈电科技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拟签署《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实质为风华高科对奈电科技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并不是风华高科对奈电科技新增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是确定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降低奈电科技财务费用支出,实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拟签署《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实质为风华高科对奈电科技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并不是风华高科对奈电科技新增的财务资助。该关联交易事项是确定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降低奈电科技财务费用支出,实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自奈电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奈电科技与风华高科无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整体凝聚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本人一直赞成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作为公司董事,从勤勉尽责、中小股东利益考虑,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全部为限制性股票激励,且直接取了50%的下限,价格过低,有损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董事毕天晓、陈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故本议案也投反对票。

关联董事毕天晓、陈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故本议案也投反对票。

关联董事毕天晓、陈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 （公司章程）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故本议案也投反对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